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青年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年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向青年员工提供财务资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自用私人住房提供限制额度的经济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确保公司人才战略达成。公司借款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的正常使用，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青年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丁涛、江勇、高立明、汤胜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